

大貨車個案申請通行雪山隧道規定

一、 依據

依據行政院 96 年 10 月核定之「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」係通行小型車及大客車之版本。

現考量大貨車仍有其個案通行需求，爰配合修正應變計畫之適用範圍章節(前言—三、計畫適用範圍)，在特定情況下，得個案開放大貨車申請通過雪山隧道，並授權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 個案受理申請資格

在確保公共安全及非常態性之原則下，採個案受理方式辦理，申請資格包括下列 3 項：

- (一) 救災緊急救援需求
- (二) 防救災演習需求
- (三) 不得有商業或營利等行為之公益活動：原則限於宗教活動、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所舉辦之大型公共活動等，且其中不得涉及商業行為。另若有前述第(一)項之後續災區重建或救災資源運送需求時，亦比照本項辦理。

三、 申請方式及相關規範

(一) 救災緊急救援需求

1. 申請程序

發生災害且中央或地方單位成立災害應變中心，若有救災車輛或機具需要通過國道 5 號「石碇至頭城」(含雪山隧道)時，由災害應變中心出具證明(私人提供救災部分請洽地方應變中心)，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(以下簡稱高速公路局)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交控中心申請(傳真即可，申請表如附表一)，經坪林交控中心審查核可，通知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後，即可回復原申請單位，以利搶救時效。

2. 通行規範

(1) 遵守現行各項行車規定。

(2) 因雪山隧道有高度限制，車輛、機具等尺度規定部分，高度不得超過 4.6 公尺，寬度及長度以相關法令規範為原則，如確有超寬、超長之需求，請先於申請單中註明，並應注意行車安全。

3. 審核程序

救災緊急需求部分，因具時效性，依規定由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交控中心逕行核准。

4. 通行時辦理事項

通行時，坪林交控中心全程監控行車狀況外，遇有緊急狀況，立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置。

(二) 防救災演習需求

1. 申請程序

申請單位須依附表二填寫申請表，於通行 7 天前向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提出申請，循審核程序辦理。

2. 通行規範

(1) 遵守現行各項行車規定。

(2) 因雪山隧道有高度限制，車輛、機具等尺度規定部分，高度不得超過 4.6 公尺，寬度及長度以相關法令規範為原則，如確有超寬、超長之需求，請先於申請單中註明，並應注意行車安全。

(3) 貨物不具易燃性，非危險物品，且具易辨識性。

(4) 限定通行時間，通行時間需經審核，下列時段原則不允許通行：

I. 一般日：07:00~09:00，17:00~20:30

II. 假日：06:00~24:00

III. 其他視狀況不適合開放通行之時段。

3. 審核程序：

提出通行計畫申請後，由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審核同意後，始得放行。

4. 通行時辦理事項

通行時，坪林交控中心全程監控行車狀況外，遇有緊急狀況，立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置。

(三) 不得有商業或營利等行為之公益活動

1. 申請程序

申請單位須依附表二填寫申請表，於通行 30 天前向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提出申請，循審核程序辦理。

2. 通行規範

(1) 遵守現行各項行車規定。

(2) 需有前導及後衛車輛。

(3) 因雪山隧道有高度限制，車輛、機具等尺度規定部分，高度不得超過 4.6 公尺，寬度及長度以相關法令規範為原則，如確有超寬、超長之需求，請先於申請單中註明，並應注意行車安全。

(4) 貨物不具易燃性，非危險物品，且具易辨識性。

(5) 限定通行時間，通行時間需經審核，下列時段原則不允許通行：

I. 一般日：07:00~09:00，17:00~20:30

II. 假日：06:00~24:00

III. 其他視狀況不適合開放通行之時段。

3. 審核程序：

提出通行計畫申請後，由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初審，核轉高速公路局複審同意後，始得放行。

4. 通過前集結受檢

(1)車輛或車隊在預定通過前半小時，須至指定位置集結，由相關單位會同檢查依規定辦理後放行。

(2)集結位置(因目前國道5號石碇至頭城路段禁行大貨車，故應在2端路段外地點集結)

I. 雪山隧道北口(往南方向)：石碇服務區

II. 雪山隧道南口(往北方向)：頭城工務段

(3)檢查單位

I. 高速公路局

II.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

III.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
IV.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

V. 交通部公路總局

(4)檢查項目

是否依審核同意通行之內容辦理，及其他相關措施。

5. 通行時辦理事項

坪林交控中心並須全程監控行車狀況，遇有緊急狀況，立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置。

國道 5 號(石碇-頭城)大型救災機具緊急救援通行申請表

茲有下列大型救災機具(含大貨車)等車輛等共 輛，需支援協助救災搶修工作，將於 年 月 日 時經由國道 5 號(石碇-頭城)通行，惠請同意並通知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，以利搶救時效。

車種	車號	駕駛姓名	聯絡電話	備註

註：車輛、機具等之尺度，高度不得超過 4.6 公尺，寬度及長度以相關法令規範為原則，如確有超寬、超長之需求，請於備註欄註明，並請注意行車安全。

單位(應變中心)全銜：

承辦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(單位戳章)

此致

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交控中心

(聯絡電話：02-2665-7230 轉 3311

傳真電話：02-2665-7549

註：傳真後先行電話確認。)

年 月 日

